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

“群众来信反映的‘村霸’现象值得关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天下决不允许‘南霸天、北霸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农村稳则天下安，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整治力度，严惩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彰显法治权威，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村“两委”选举，完善乡村制度，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习近平

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作出重要指示

“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新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习近平

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文摘》（第160期）
《当前农村涉黑问题新动向值得关注》上作出重要批示

“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习近平

2018年1月11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今后，我们要肩扛公平天平，手持正义之剑，始终坚持对黑恶势力“零容忍”，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和谐就在身边。

——习近平

2018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同反腐败、基层治理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同加强基层组织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习近平

2018年2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赴四川看望各族干部群众时强调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要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分阶段、分领域地完善策略方法、调整主攻方向，保持强大攻势。要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习近平

2019年1月15日至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